

台灣 Pay 遊彰化 吃吃喝喝好康 PAY

壹、活動名稱：台灣 Pay 遊彰化 吃吃喝喝好康 PAY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下同)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於活動地點消費以 QR Code 掃碼進行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彰化地區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指定商家(參與活動店家詳如附件，如有異動，以彰化六信官網公告為準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活動期間於活動地點以「台灣 Pay」掃碼支付單筆消費滿新臺幣(以下同)100 元(含)，可獲得 20 元現金回饋(非即時回饋)，滿 200 元(含)回饋 40 元以此累推，每卡號/帳戶於每天最高回饋 100 元，活動期間最高回饋 500 元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27 萬元，如達回饋總金額上限時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彰化六信官網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「台灣 Pay」掃碼支付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商銀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(郵保鑣)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豐錢包)、日盛銀行，計 19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，計 20 家發卡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(一)參與本活動之指定商家，應以「台灣 Pay 遊彰化 吃吃喝喝

好康 PAY」跳跳卡活動 DM 置於明顯可見之處，供消費者統一識別。

(二) 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金額計算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，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
(三) 本活動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如達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彰化六信官網。

(www.ch6c.com.tw)

(四) 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核實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110年4月30日前撥付至用戶之扣款帳戶，倘回饋當日帳戶發生失效(如銷戶、暫停或凍結)情形，則視同放棄回饋權益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。

二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記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記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、協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加本活動者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，主、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用戶不得因此異議。

三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拆單等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四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或修改本活動內容、期限、獎項等權利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作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，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均以本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。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亦同。

六、用戶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完整、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、

協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資格，如其有損害主、協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並得請求民、刑事損害及訴追相關責任。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項者，相關損失由參加者自行承擔，主、協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七、其它未盡事宜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

伍、主辦單位：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主辦單位網址：www.ch6c.com.tw

主辦單位電話：04-7251361（週一至週五：09：00 - 17：00）。

本活動相關內容如有疑問，請洽彰化六信各營業單位。
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(股)公司